

昨掛三號風球 今有大風驟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熱帶風暴「暹芭」逼港，香港天文台昨晚10時40分改掛三號風球，預料「暹芭」今日傍晚最接近香港，在約300公里範圍外掠過，受風暴外圍雨帶影響，香港天氣將進一步轉差，有狂風驟雨及雷暴，離岸及高地亦間中吹強風，海面會有湧浪。天文台表示，正觀察「暹芭」的路徑，未確定會否改掛八號風球信號，但預測風暴在未來一兩日大致移向廣東西部在湛江附近登陸。

「暹芭」是香港今年首個風球。香港天文台昨日表示，今日風暴中心附近最高持續風速將達每小時75公里，為本港持續帶來惡劣天氣，包括強風和有狂風驟雨，雨勢會變得更為頻密，並會有雷暴，氣溫則介乎攝氏26至29度。

香港今日會吹清勁偏東風，風勢會逐漸增強，海有湧浪，預計星期六（2日）初段的風勢會更加大。

香港昨日受「暹芭」外圍雨帶影響，下午6時普遍地區錄得超過20毫米雨量，部分地區更超



◆長洲居民昨在風雨驟來前拍得雙彩虹美景。

網上圖片



◆市民在狂風驟雨下顯得十分狼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過50毫米。狂風驟雨下，有帶雨傘的市民仍被淋濕身，十分狼狽。不過，昨日早上在風雨來臨前，不少市民在青衣、佐敦、長洲及沙田等，仍拍攝到雙彩虹美景。

昨早有市民拍到雙彩虹

香港天文台表示，由於本港受活躍偏南氣流影響，預料下周廣東沿岸天氣持續不穩定，下

周一（4日）起將一連四天迎來大致多雲，間中有驟雨及雷暴的天氣，要至「小暑」（7日）過後才暫別雷暴，其後周末仍持續有幾陣驟雨。



《禁止蒙面規例》於2019年實施翌日，攪炒黑暴在港九多區打砸燒，警方在灣仔暴動現場拘捕的其中26人被起訴，當中一名男廚師上周承認暴動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兩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年7個月。法官王詩麗昨在判刑時指出，法律不容許暴力行為，尤其是針對執法人員的暴力。被告當時身穿黑衫褲及戴上護目鏡，還拾起磚塊站在傘陣前線，參與對抗警察執法的角色鮮明，罪責相對較重，因此判刑須具懲罰性和阻嚇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33歲的男被告陳振鈴，報稱廚師。他於上周三（22日）承認的暴動罪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兩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

認蒙面暴動兩罪

法官批抗警執法角色鮮明

10月6日在灣仔杜老誌道與軒尼詩道交界、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以及同日同地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即一個連過濾器的防毒面罩。

法官王詩麗昨在判刑時指，香港是法治社會，不容許暴力行為，尤其是針對執法人員的暴力行為。本案暴動規模大，約有500人先在銅鑼灣鬧市集結，其後演變成暴動，暴徒漠視警方多次警告，拒絕散去，更連番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包括叫喊口號、噴漆、組傘陣、向警方照射強光及投擲14枚汽油彈。

穿黑衫戴護目鏡 拾磚與警對峙

對於辯方早前求情指，被告當日只是一時衝動、受現場氣氛影響才拾起磚塊，非熱心和積極的帶領者，亦沒有預謀及全副武裝，

且當日有人投擲的汽油彈與警員保持距離。法官反駁指，汽油彈殺傷力大，當日更有記者因而被捉中致面部受傷，禍及他人及財物，可見暴徒將行動升級，公然對抗警方。而被告當時穿着黑衫黑褲、佩戴護目鏡，角色鮮明。

法官續指，本案明顯有別於同日另一宗涉及11人的暴動案，本案被告有實際行為，不但現身以壯大聲勢，還拾起磚塊站在傘陣前線位置與警方對峙，其參與對抗的角色鮮明，罪責相較嚴重。遂對暴動罪以57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因非在最早階段認罪，只能給予四分之一的認罪扣減；判監42個月2星期。至於蒙面罪，量刑起點訂在12星期，認罪扣減至9星期，由於兩罪性質不同，理應分期執行，但考慮量刑整體性，將蒙面罪的2星期分期執行，即兩罪總刑期為入獄43個月。

廚師囚43月

判刑須具懲罰阻嚇性



◆圖為蒙面暴徒於2019年10月6日在灣仔軒尼詩道非法集結堵路及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煽惑集會案 控方指陳榮泰與4被告互相配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煽動群眾於2020年7月1日非法遊行的前「民陣」召集人陳皓桓等8人，被控煽惑他人參與、組織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其中7人已於去年認罪及判囚，餘下的前東區區議員陳榮泰否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昨日陳詞指出，陳榮泰當日與陳皓桓等5人舉行記者會，其內容「呼之欲出」，就是鼓動民眾在7月1日上街，5人的集體行為屬於煽惑。

56歲的陳榮泰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6月30日在特區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者，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屬未經批准的集結的公眾遊行。

控方昨日表示，陳榮泰與同案被告陳皓桓、曾健成、徐子見及胡志偉出席記者會，他們「有秩序地配合」，當其中一人

叫口號時，其餘人等同聲附和；當有人行前發言，其他人就讓開，「是支持及認同的表現。」

控方指出，雖然陳榮泰發言「相對含蓄」，又叫人「唔好着黑衫」，但整個記者會內容「呼之欲出」，就是鼓動民眾上街。其間，陳榮泰沒有離開或表示不認同。眾人在記者會上讓傳媒拍照、叫口號，行動有組織且一致，並非如陳榮泰作供稱「我不代表他們，他們不代表我」。他們的集體行為屬於煽惑。



◆陳榮泰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受審。 資料圖片

同案另外7名被告陳皓桓（24歲）、曾健成（64歲）、徐子見（53歲）、胡志偉（58歲）、朱凱迪（43歲）、梁國雄（64歲）及鄧世禮（58歲），早前分別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等罪，被判囚6個月至12個月。由於本案部分刑期須分期執行，正因為其他案件服刑的陳皓桓、梁國雄及朱凱迪3人須加監1個月至3個月。

TG煽動及管武案 無業漢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無業漢涉嫌前年開始在Telegram煽仇煽暴，於6月26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在其太古城住所搜出3把軍刀。男子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共3罪，於本周二（6月28日）因留院缺席聆訊。他昨日出院被解往西九龍裁判法院出庭，暫時無須答辯。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被告未能令法庭信納他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案件押

後至8月25日再訊。

恐危害國安 法官拒保釋

被告陳永霖（53歲、無業）。「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間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Telegram發布及/或持續展示陳述、相片和海報，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控罪指，被告2022年6月26日在太古城某單位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三把軍刀，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以及沒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電訊管理局局長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而管有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即兩部無線電對講機。

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警方仍需時調查，包括在被告居所檢取的7部手提電話、2部電腦、5部iPhone、5個內置儲存器、3個隨身碟以及兩部對講機。被告被拒絕保釋申請後，保留8天保釋覆核權利。

網現電影金像獎假招聘資訊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昨日發表聲明，指近日發現在Facebook專頁或群組等不同的網上社交平台，出現為「第四十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招聘大量工作人員的帖文。

該協會嚴正聲明，沒有委託第三方平台發布任何工作招聘資訊，已就偽冒行為報警處理，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該會在聲明中指出，該協會所有職位招聘均由秘書處內部安排，不會委託第三方

平台進行，亦不會以「收工即出」、「即日出糧」或「日結」等方式發放工資。該會提醒求職者提高警覺，不要向騙徒提供任何資料，切勿在任何情況下回應不知名機構或人等發出的偽冒招聘廣告，及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如市民對招聘資訊有任何查詢，可發送電郵至 hkfaa@hkfaa.com 核實。如懷疑受騙或需要協助，請致電「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一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刷單員」騙案再呢5人 涉款逾8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5月警方共錄得411宗網上招聘「刷單員」騙案，比去年同期274宗案件飆升五成，損失金額高達6,700萬元，踏入6月仍不斷有市民中招，過去一周再有5人被騙逾80萬元。其中一名損失53萬元的30歲姓鄭女子，在6月29日發現被騙並報案，她稱充當「網上刷單員」，按騙徒指示將款項存入7個銀行戶口作購物之用，結果騙徒挾款失聯。

另外，一名34歲姓吳男子於6月29日報案指，早前在社交平台回應陌生人發出的招聘信息，透過充當「網上刷單員」於購物平台以點擊購物谷高商家名氣來賺取佣金，他按指示將約24.4萬元存入對方指定的7個戶口，騙徒曾向受害人發放佣金，惟受害人其後再將款項存入戶口後，便與騙徒失去聯絡。

同日警方接獲一名29歲女子報案，指充當「網上刷單員」後，被騙去3.7萬元。6月26日，一名29歲外籍女子報案指，早前經陌生人發出的招聘信息充當「網上刷單員」，結果被騙1.3萬元。6月23日，一名35歲姓徐女子報案指，早前經過網上招聘信息充當「網上刷單員」，最終被騙5.5萬元。

警方提醒市民，騙徒的招聘廣告一般聲稱「搵快錢」、「高人工」、「即日出糧」或「在家工作」；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或無須工作經驗及履歷；不會提及實際職位或工作內容，並只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有騙徒更會於受害人初次存款後以發放佣金來獲取受害人信任。警方呼籲市民，如有懷疑，應致電「防騙易18222」。

網民誘投資外幣 婦中計失財6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騙案近年趨趨猖獗。柴灣杏花邨一名女子昨報警指，在網上受一名男子邀請參與一個外幣投資項目，並按對方指示分多次將總共60萬元存入一個指定的網上銀行賬戶，其後無法取回有關款項，該男子亦失去聯絡。根據資料，警方今年首季接獲相關網

上投資騙案有341宗，較去年同期162宗上升約1倍，損失金額近1.8億元。昨晨6時許，警方接獲一名姓鄧（57歲）女子報案後，派員到其柴灣盛泰道100號杏花邨寓所調查，相信女子受騙。將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交由東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警方國安處於6月26日拘捕兩名男子，圖為屬53歲被告的3把軍刀以及屬另一疑犯的一支仿製槍械。
資料圖片